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【高一學生適用】

※請於 109.08.20~21 新生始業輔導繳交予導師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（資料請填寫詳實，並請家長務必簽章）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	家長簽章	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【備註】背面附有各身份減免金額一覽表，請參閱。

『學費減免部分』			
編號	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0	☐ 一般身分學生	無	●無本國國籍之學生
01	☐ 高職免學費 （含綜合高中一年級） ※務必填寫『免學費』補助申請表(P.3)及切結書(P.4)	減免全額之學費	●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●職業學校職業群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補助學費 6,240 元
『雜費、實習費、代辦費減免部分』			
02	☐ 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 【本校另減免全額書籍費】	●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●有效期限至 109 年 月 日(請填寫) 若已申請尚未核發，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
03	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●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雙方) ●低收入戶子女者，請另備木型私章及存簿影本繳交。
04	☐ 原住民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●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●另備木型私章及存簿影本繳交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5	☐ 軍公教遺族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	●撫恤證明文件影本 ●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雙方) ●另備木型私章繳交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6	☐ 育幼院童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●新生請檢附國中畢業成績單影本 ●新生需先繳納各項費用，待報教育局核准後再行退費。
07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	●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雙方) ●社會局有效期限內(109 年度)之公文
08	☐ 【(極)重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及實習費、保險費	●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，若手冊無註明【重新鑑定日期】則為終身有效。 ●108 年全戶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 ●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雙方)
09	☐ 【中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7/10 之雜費及實習費	
10	☐ 【輕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及實習費	
11	☐ 【鑑輔】身心障礙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及實習費	
12	☐ 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減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減免	●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

三、附加申請

13	☐ 同家長之學生	減免家長會費	●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，請勿同時填寫申請表。 ●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●同家長所有學生之學生證影本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1. 相關減免申請，請家長務必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2. 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電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學生各種身份別學雜費減免金額一覽表(僅供參考)

類別	身分	減免費用	備註
A 職工科一	一般身分學生	\$0	重讀、復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
A 職工科一	低收入戶子女	\$9,958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A 職工科一	中低收入戶子女	\$8,277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A 職工科一	原住民學生	\$9,838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A 職工科一	軍公教遺族	\$9,635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A 職工科一	育幼院童	\$9,838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A 職工科一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\$8,277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百分之六十
A 職工科一	重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9,838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A 職工科一	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8,616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七
A 職工科一	輕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7,598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A 職工科一	鑑輔身障學生	\$7,598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A 職工科一	高職免學費	\$6,240	減免學費(6,240 元)
B 綜高一	一般身分學生	\$0	重讀、復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
B 綜高一	低收入戶子女	\$8,745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B 綜高一	中低收入戶子女	\$4,980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六
B 綜高一	原住民學生	\$8,503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
B 綜高一	軍公教遺族	\$8,300	減免學費、雜費
B 綜高一	育幼院童	\$8,503	減免雜費、保險費
B 綜高一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\$4,980	減免學費、雜費百分之六十
B 綜高一	重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8,503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
B 綜高一	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5,810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七
B 綜高一	輕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3,320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四
B 綜高一	鑑輔身障學生	\$3,320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四
B 綜高一	高職免學費	\$6,240	減免學費(6,240 元)

公私立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
公私立綜合高中一年級
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、三年級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私立高職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 生 姓 名		科 別 年 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 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※不予查調	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區 里 街 巷 弄 樓之				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 補 助	☐ 是 _____ 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 程)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二)學校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；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四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